

清明节祭扫 勿忘消防安全

清明节临近，市民祭祀扫墓不免要焚香烧纸，稍有不慎，有可能引发火情。目前，随着气温攀升，风干物燥，是火灾隐患的高危时期。对此，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倡导市民文明祭祀、安全祭祀，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文明祭扫倡议

祭祀祭扫尽量不动用明火，特别是在山林、草原，极易失控，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将承担法律责任。

尽量选择植树献花、丝带寄哀思、踏青遥祭等无烟火的文明祭祀祭扫方式，表达对去世亲人、先烈的思念。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明火祭祀活动，点烛、焚香、烧纸、燃放鞭炮应远离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山林、草原等。应清理周围可燃物，并进行现场看护，做到人离火灭，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

公墓、陵园等集中祭扫场所要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提前检查测试消防水源、设施器材，对焚香、烧纸、点烛等明火源落实专人看护，及时清理可燃物。

居家祭祀时，在神龛、家堂祭祀用的长明灯、香烛等要远离可燃物，禁止在小区、居民楼道内焚香烧纸，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发现火灾要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

失火罪的法律责任和立案标准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危害公共安全案第一条明确，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立案追诉：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本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小投资大回报？警惕投资理财陷阱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低风险高回报”“年化收益20%稳赚不赔”……网络“好友”突然推荐一条“致富路”，声称有“内幕消息”，跟着投资可以“稳赚不赔”。殊不知，这是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一旦落入诈骗分子的陷阱，就会遭受财产损失。

近日，市民李某报案称其在网上投资理财被骗82万元。经询问，李某在抖音平台上刷到一个视频，该视频下方有个名为“东方财富”的理财链接，出于好奇，李某点开链接并注册账户，后经“客服人员”引导，先后购买了几支“潜力股”，几天后提现时发现失败，李某这才发觉被骗。

●套路剖析

第一步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社交工具、短信、网页等多种渠道发布推广股票、外汇、期货、虚拟货币等投资理财的信息，或者在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抖音、快手、知乎等网络平台投放广告，宣称有内部消息和投资门路，从而网罗目标，寻找受害人群体并建立联系。

第二步 建立联系后，诈骗分子通过聊天交流投资经验，拉人进入“投资理财”群聊，听取“投资专家”“理财导师”直播授课等多种方式，以能够获取内幕消息、获得丰厚回报等谎言取得受害人的初步信任。

第三步 在骗取信任后，逐步诱导受害人登录其提供的虚假网站或者扫描二维码下载其分享的APP，指导进行投资理财操作，引导受害人初步小额投资试水。

第四步 在受害人获得小额返利后，继续鼓吹“稳赚不赔”“高额回报”，进一步诱导受害人加大投资。当看到虚假投资理财账户显示有大额盈利想要提现时，对方就会以“登录异常”“服务器异常”“银行账户冻结”为由，要求缴纳“解冻费”“保证金”才可提现。若不如数缴纳，投资理财账户内的资金就会全部损失。在受害人缴纳“保证金”“解冻费”后以为能提现时，诈骗分子会迅速将其拉黑，投资理财网站和APP也无法登录。

●警方提醒

潍坊市公安局相关民警提醒广大市民，网络交友时要提高警惕，不轻信他人，不盲目加入投资理财群，不轻信所谓的“专家”“大师”“大V”“大咖”的各种花言巧语而冲动跟随投资。

不要被所谓的高回报诱惑，诈骗分子塑造的投资项目目标榜超高年化收益，而且稳赚不赔。任何承诺“内幕消息”“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炒股、炒期货、炒黄金等网络投资理财都是诈骗。

不下载不明软件，不向陌生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验证码等信息。不扫描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不点击来路不明的链接，切勿轻信安装他人推荐的来历不明的投资APP。

投资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轻信陌生人推荐的理财产品，以防上当受骗。



①罂粟幼苗
②苦菊
③荠菜
④雪里红

罂粟是毒不是菜 种植一株也违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春日草长莺飞，正是播种的时节，但有些植物不能随意种植，比如罂粟。罂粟是毒品的重要根源，可加工成鸦片、吗啡和海洛因，因此也被称为“恶之花”。罂粟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私种的植物，种植一株也违法。对此，潍坊市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如果发现有人非法种植罂粟，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幼苗期的罂粟与不少蔬菜“撞脸”

罂粟与苦菊 罂粟幼苗和苦菊的茎都很短，但苦菊是一簇簇抱团生长；罂粟幼苗有淡淡的甜味而且发涩，苦菊则发苦。

罂粟与荠菜 罂粟幼苗和荠菜比较相似，叶子均呈锯齿状，但罂粟幼苗的叶子长在茎上，而荠菜的叶子则长在根部；罂粟幼苗的叶片没有毛刺，荠菜的叶片有毛刺。

罂粟与雪里红 雪里红是在一个大叶上边缘分裂，而且越往下叶子越小，整簇叶子看起来像扇子的形状，而罂粟幼苗的叶子分叉比较均匀。

◆非法种植罂粟需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潍坊市公安局提醒，种植、贩卖、食用罂粟均是违法行为，广大市民切勿以身试法。

安全大讲堂

